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2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延续性，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韵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赵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韵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聘任杨怀忠先生为总经理，聘任于刚先生、彭福林先生、齐德胜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郝艳芳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毕恒恬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怀忠先生、于刚先生、彭福林先生、齐德胜先生、郝艳芳女士、毕恒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具体核查事项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除被激励对象王梦勋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增夺先生为父子关系外，激励对象中不含其他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没有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2月9日为授予日，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107.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4元/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赵韵，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哈尔滨市二轻局，任会计；1987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处综合科长、副处长；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广联精密，任财务部部长；201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现任总审计师。

截止本公告日，赵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